

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

塵影之生與塵影之滅

P1336 , P. 173-175 ,
P. 250 , P. 798

講師 湛然
(蔡玉鳳老師)

日期:2022.08.05

丑三 無所有處天

請參P. 173-175，P. 250，P. 798

表解P113➡P. 798

空色既亡，**識心都滅**，十方寂然，
迴無攸往。如是一類，名無所有處。

初天滅色歸空，次天滅空歸識，故
曰空色既亡。識心，即指末那半分微細
猶存。此天以緣識心**散**，反能破定故。

憑深定力，將幽微精細之半分，亦伏不^住

行 → 故謂**都滅**^{伏住不動}。是知**此滅**^都，**非如羅漢**，

種子行
種現俱斷也。

下即定中所證境界，半分微細既盡，唯

有識性賴耶獨存；賴耶是無分別，【惟覺十方

無實體性

，寂然冥然，迴無攸往，攸即所也，不

復前進矣。此為外道，昧為冥諦之處也】

。如是一類，名無所有處，色、空、識^心

三者，皆無所有也。壽六萬大劫。

識性不動，以滅窮研，於無盡中，
發宣盡性，如存不存，若盡非盡。
如是一類，名為非想、非非想處。

賴耶獨存，稱為識性。識性即是藏

性，藏性由來不動，如本經云：

常住妙明，不動周圓是也。惜彼凡天，
不達斯理，但見賴耶堅固，不可動搖，

以滅定之力，深窮研習，於無盡中，強以發宣；欲盡其性，然識性不盡有二義：一者、識性即是藏性，凡聖皆無可盡之理。二者、若約種子，則凡外未秉如來，斷種法門，終不可盡。那含，復是鈍根，亦非盡時。

此天既欲盡其性，由定力所逼，識性雖存，而不起現行。故曰如存不存，似殘燈之半滅也。雖見識性盡，其實未盡，故曰若盡非盡，似殘燈之半明也。如是一類，名為非想，非非想處天。《正脈》云：末後環師，承如存不存，以結非想；承若盡非盡，以結非非想；得其語脈矣！

蓋非想，即非有想，非非想，即非無想
耳。壽八萬大劫。二正列四天竟。

我觀世間**六塵變壞**，唯以空寂脩於滅盡，身心乃能，度百千劫，猶如彈指。

迦葉**正觀**法塵。而言觀六塵者，

識攀緣外五

以**法塵是前五塵落卸影子**，故並言之。

須第六顯第六意識

變壞者：**法塵托意識而現，念念遷變壞滅**

，剎那剎那，不得停住。唯以空寂者：既

變壞無常，**當體空寂。**

法塵(塵影)

已經超越時間空間，第九次地定

種子和現行

修滅盡定；此定能滅^前六識，不起分別

，能空法塵，故曰滅；能盡^第七識^之，

塵影：第六意識之獨頭意識所攀緣

半分染末那，亦復不起，故曰盡；

唯留七識^{第七}半分淨末那，以持定故，入

識性：無時間與空間的區別

此定者，身心乃能，度百千劫，猶如

一彈指頃。迦葉現在雞足山中，待彌

勒下生傳衣，即入此定。

我以空法，成阿羅漢。世尊說我，
頭陀為最，妙法開明，銷滅諸漏。

我以^{寂之}空觀，^{影像}銷滅法塵，^{世間}即上我觀六

塵變壞，唯以空寂，此但^{總結}結言而已，

非另有別法也。法塵既銷，^{六六}根識亦^{隨著法塵之銷泯}盡，

^{見思惑}結使^{法塵：第六意識的獨頭意識攀緣}隨斷，故得成阿羅漢道。世尊說我

破我執，我空

，頭陀為最。

滅盡定：才能斷見思惑，才能證阿羅漢果

生滅的法塵:法塵之生，法塵之滅

法性:法法皆安住在畢竟空性

佛性:人人本具

法界性(法性與佛性)

講義碼799

梵語頭陀，此云抖擻，以能抖擻法塵故

能夠了悟法塵當體空寂，我以滅盡定滅去前六識，也能空去法塵 才能

。由我生滅法塵既滅，微妙法性現前 →
於 的法塵的 才能 已經證滅盡定

故能開悟法性 → 了明藏心 → 銷滅諸漏；

約羅漢之迹，祇破我執，約證圓通，法

執亦亡。

本迹:久遠劫來，在哪個國度證得阿羅漢，在哪個國度證得
事迹:證阿羅漢

楞伽經:開悟的聖者修行從第六意識下功夫

了明藏心:有二義1.萬法唯心所造，2.法法皆是以如來藏體為體

五、跋陀尊者觸塵

忽悟水因

既不洗塵

亦不洗體

中間安然

得無所有

先窮此水因，還是因洗塵而現觸耶？還是因洗體而現觸耶？若謂因洗塵而現，則塵本無知，何能成觸。若謂因洗體而現，則四大之體，本屬無情，何能成解。故此忽悟水因（即水導悟之因），既不洗塵，又不洗體，根塵悉泯，能所雙亡，中間安然得無所有。欲覓觸塵之相，了不可得，相盡性顯，觀行成就矣。

六、迦葉尊者法塵

摩訶迦葉尊者 此云

大龜氏

大飲光

頭陀

此云「抖擻」。

抖擻塵勞煩惱故。

六塵變壞

六塵 此塵正指法塵，以法塵是前五塵落卸影子，故并言六塵也。

變壞 以法塵是托意識而現，今意識念念遷流不停，故法塵亦隨之遷變壞滅矣。

唯以空寂

即上六塵既已變壞無常，自是當體空寂，即依此空寂之理，而修於滅盡定。

滅 此定能滅六識，不起分別故。

修於滅盡

盡 此定能盡七識半分染末那識故。

身心乃能

此定唯留七識半分淨末那，得以執持定力。故入此定者，身心乃度百千劫，猶如一彈指頃

度百千劫

，故迦葉尊者現在鷄足山入此定，以待彌勒菩薩下生也。

猶如彈指

七、那律尊者眼根

阿那律尊者

此云「無貧」。

因過去劫以稗飯，供養辟支佛感九十一劫，不

受貧窮果報。

訶為畜生類偈曰：「咄咄何所睡，螺獅蚌蛤類，一睡一千年，不聞佛名字」。

縱滅一切見、聞、覺、知，內守幽閒，
猶為法塵，分別影事。

縱滅二字，承前。^(假設)縱使能把前五識，
及同時意識，不緣外面五塵境界，^{遠離}滅其
見、聞、覺、知^{不可滅}之用。但由^{法塵之滅塵}定中獨頭意
識，內守幽閒，寂靜之境，^{夫道}此境即凡外
在定所守之境，^中取為所證[×]法性者。

無一法可得

不知此非法性，猶為法塵，^{絕是}即能^使守境之

^{微細}覺觀，雖離外塵^{於五之}分別，亦非真心^{是湛然寂淨之}，猶屬^{真性}

仍有微細之能所

定中獨頭意識，^{守境之覺觀}微細分別耳。影事：以

法塵乃前五塵落卸影子，意識分別，亦屬緣影之心，即此內守幽閒，定中獨頭意識，猶是微細法塵，分別緣影之事，豈可認之為真乎？此斷定執恠覺觀者亦非，即破意識，止散入寂之勝善功能也。

然此中根、塵、識三，差別之處，

應辨析明白，庶免疑誤：

- 一、見、聞、覺、知，有根性、^{六之}識性之分；
非阿賴耶識獨存之識性
- 二、法塵境界，有生塵、滅塵之異；
- 三、第六意識，有明了、獨頭之別。唯
甚至阿羅漢識云：「愚者難分識與根。」性因根性識同
性有見、聞、覺、知之用；

見^精，單屬眼^根；聞^精，兼耳、鼻^根，覺，單屬
身；知^精，兼舌、意。須知六根對境^性，如
明鏡照像^{映影 一樣 境體}，本無分別^{取捨}；六識緣境^{之時}，則有分
別，即此有分別、無分別，為根識^{性 性}之分。

古德有云：「見、聞、覺、知，無
非妄想。」此約六識^{妄心}言。又僧問善知識：
「如何是佛性^{認識}？」

答曰：「在眼曰見，在耳曰聞，在鼻嗅香，
在舌嘗味，在手執捉，在足運奔。」此約
六根言。^性識^六性^之虛妄，故名妄想；根性真常^性
故稱佛性。古來宗門祖師，多從六根門頭，
接引學人；擎拳豎指？令^{學人}向眼根^{見性}能見處薦
取；振威一喝？令向耳根^{聞性}能聞處薦取；
^{桂花}木樨香否？令向鼻根^{嗅性}能嗅處薦取；

(嗜性)

這個滋味如何？令向舌根能嘗處薦取；

(覺知性)

當頭一棒？令向身根覺痛處薦取；

不落入於善惡思維

(知覺性) 就是那個當下

不思善不思惡？令向意根正恁麼時薦

取。這等見、聞、覺、知，即本經所

顯的，為如來密因，亦即

真本

二根本

妄本

本，亦即四科七大中，如來藏妙真如

講義碼370，第四行

性，所應取為本修因者。

本不生本不滅的根性

此中所滅之見、聞、覺、知，即前五識

隨境就起分別

之任運分別，及與前五識，同時而起，

明了意識之隨念分別，塵有則有，塵無

識心

則無。凡、外、權、小，諸修行人，亦

知這個散動，有欲修定，必須止之歸靜，

成一種內守幽閒之境，不知猶是獨頭意

識，法塵分別影事。

散動，有欲修定，必須止之歸靜，成一種內守幽閒之境，不知猶是獨頭意識，法塵分別影事。

講義碼174-175

正^是二根本中妄本，凡外所修之定，寧能
出此境界？法塵境界，有生^塵、滅^塵之異者。
法塵^{單獨存在之自體}無別體，即五根對境^{外五塵}，五識起時，
有明了意識，與其同時而起，緣五塵性
境，接歸意地，合五塵落卸影子，成為
法塵之境，如照像之攝影焉，故為影事。

性境:1.現前之境。2.阿賴耶識之種子所起現行之境

法塵

有一分生塵，散位獨頭意識所緣，起計

度分別者。^{法塵}有一分滅塵，即此內守幽閒

之境，定中獨頭意識所緣者。亦全託^是分^於

別，而後^再分明，一^{但起}不分別，境即沈沒，

^{定中獨頭}此之分別甚細，如無波^急之流^{水表面之}，望如恬靜，

^水流^{卻停}急不住，非實無流^在，故曰：法塵分別

影事。

第六

意識有明了、獨頭之別。明了意識：

每一法所現之假相

緣境明了，親得法之自體，故以為名，

亦名五俱意，與前五識，俱時起故，

亦名同時意識。獨頭意識：復有四種：

一、散位獨頭，緣獨影境；

二、狂亂獨頭，緣病中狂亂所發境；

三、夢中獨頭，緣虛妄夢境；

四、定中獨頭，緣定中所住境。此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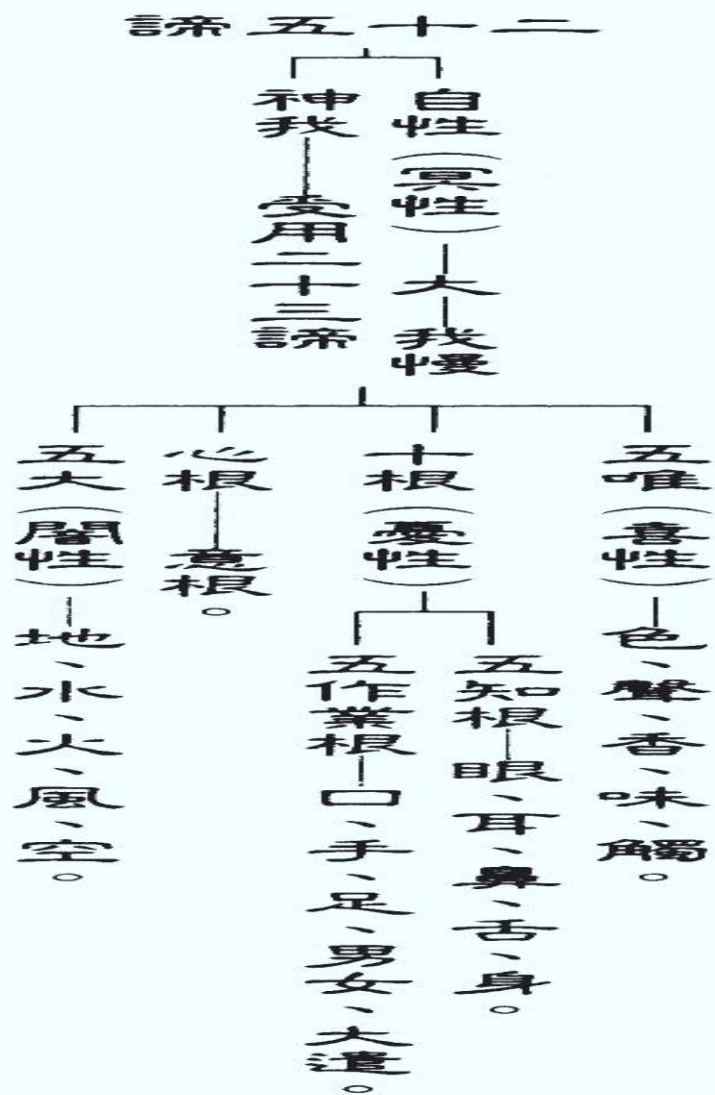
幽閒之境，即屬定境。

定中獨頭所緣者，因有守境之心，

所守之境，故為法塵分別影事；

此破意識，講義碼29，第三行止散入寂之勝善功能也。

楞嚴經表解



如是乃至，分別都無，非色非空，
拘舍離等，昧為冥諦，離諸法緣，
無分別性。

如是二字，指上緣聲色二塵，^{一旦 聲色二塵}離塵
^則無分別性。乃至二字，超略中間香、味、
觸、塵，井法處所攝，^{散位獨頭意識}半分生塵，而分
別之性，亦復都無。

此是六識不緣六塵境界，五俱意亦皆不

行，如是則能分別心，與所分別境，悉

散位獨頭意識所攀緣的
法塵之生塵

皆寂然。故曰：「都無」。唯留獨頭意

參四空天(都滅)

定中
塵 塵

識，緣法處半分滅塵，因法塵有生滅之

定中獨頭意識所攀緣的法塵之滅塵

分故。非色非空：即內守幽閒，法處

滅塵境界，已離六塵麤相，故非色；猶

非同色界(四禪天)定 塵影

有寂靜細境，故非空。參禪之士，到此

非同空處(空無邊處天)定

境界，難免被他所誤。
(錯解) 27

內守幽閒，法處滅塵境界，已離六塵麤相，故非色

又非同色界（四禪天）定，故非色；

有寂靜細境，故非空

非同空處（空無邊處天）定，故非空。

如八定後三定，所緣境界相似。

四空天之後三天

不但隨^外塵起滅之見聞，緣心不行，即

嗅、嘗、覺、知，亦復不起，此處猶

是我們的真性

非真心，切勿錯認。

拘舍離^{末伽黎}等，此云牛舍，乃末伽黎母名，

即拘舍離子，六師之一，等餘外道。

^{無所有處天}昧為冥諦者：昧即迷昧，不知此境非真，

執為冥初主諦。智論云：「外道通力，能

觀八萬劫，八萬劫外^以，冥然不知」。謂為

冥初^{才有之}；從此覺知初立，故名主諦，

亦云世性，謂世間眾生，由冥初而有此性，

即世間本性也。

離諸法^塵緣^影，無分別性者：《正脈》云：

正脈疏P298

「縱使心之分別都無，亦但離於^六塵分別

耳，定中獨頭
微細流注
散位獨頭，固所未覺^{察到}；縱使境之色^外^法

空都盡，亦但離於^只塵境耳，滅塵^之影事，

第六意識所攀緣

固不能離。若離諸法塵，^之半分滅塵之緣，
^之半分生塵

即無分別之性，與上之離聲、色，而無

性者，同一例也。」二破能緣之心竟。